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台灣人壽好扶氣一年定期重大傷害失能扶助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
1.意外第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2.意外第一至六級失能復健保險金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台壽字第 110232014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依 113 年 6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按所附加之本契約續保約定辦理，但是不保證續保費率永久不變，該續保費率如果有調升或調降，將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重新計算，請審慎投保。)
(本附加條款無提供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附加條款的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傷害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辦理。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保險範圍】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五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費應併同本契約交付。

【附加條款有效期間】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按所附加之本契約續保約定辦理，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加條款繼續有效。
本附加條款續保時，以原保險期間屆滿日的翌日為續保生效日。本附加條款最高續保年齡為本契約最高續保年齡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85 歲取其小者。
本附加條款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職業類別重新計算保險費。要保人如不同意該重新計算後之保險費，本附加條款保險效力至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

【意外第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的給付】
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本契約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10%，給付第一年的意外第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並於給付日起十年內之每一給付週年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或本附加條款效力終止），亦均按年給付意外第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述約定給付意外第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得向本公司申請提前給付前項尚未領取之全部意外第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本公司以年利率 1%貼現計算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身故後，如仍有未支領之意外第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時，本公司得以年利率 1%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
第一項所稱給付週年日，係指開始給付意外第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起每隔一年的相當日，如該年或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年日。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同時或先後致成本契約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意外第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即本項保險金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含續保)給付以乙次為限)。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不含本附加條款訂立前)的失能，符合本契約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者，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給付意外第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意外第一至六級失能復健保險金的給付】

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本契約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 20%給付意外第一至六級失能復健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同時或先後致成本契約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意外第一至六級失能復健保險金(即本項保險金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含續保)給付以乙次為限)。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不含本附加條款訂立前)的失能，符合本契約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者，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給付意外第一至六級失能復健保險金。

【附加條款的無效】

第九條

本附加條款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本附加條款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附加條款的終止】

第十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加條款。
前項附加條款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加條款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本契約終止。
二、被保險人身故。
三、要保人終止本附加條款。
四、被保險人致成本契約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

【意外第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及意外第一至六級失能復健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一條

受益人申領「意外第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及「意外第一至六級失能復健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意外第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及意外第一至六級失能復健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受益人的指定】

第十二條

意外第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及意外第一至六級失能復健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為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附件:適用商品一覽表

1.台灣人壽好易保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2.台灣人壽龍平安傷害保險附約

3.台灣人壽安心意保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4.台灣人壽全方位一年定期傷害保險附約